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4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1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3.02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3.03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3.04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2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093,993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4,286,907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3,29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5,039,3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53,293	100	0	0	0	0
8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3,293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53,293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9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7,946,207 股,在审议议案 9 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陈媛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轻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 年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 年
合计		23,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88,108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23,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89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7.58%	125,000	88,108	111,108	13,8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六)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股权,陈健持有其 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 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36,212,864.36 元,负债总额 697,844,305.16 元,净资产 138,368,559.20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847,003,780.71 元,净利润 5,553,293.91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35,712,385.27 元,负债总额 994,683,335.22 元,净资产 141,029,050.05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43,091,531.10 元,净利润 2,660,572.99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19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7,573.97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8,108.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366,87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8.4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长和总裁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聘任李慈雄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为了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建立敏捷决策的机制,管理层重心下沉,因此聘任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兼任总裁,同时宋源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改任公司副总裁,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慈雄:男,1956 年 10 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1982 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 年至 1987 年在 AT&T 公司任职,1987 年至 1989 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任职期间于 1988 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 年创办斯米克有限公司,1990 年 5 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于 1993 年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6.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 年 8 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 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 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 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6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6,216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2 月 11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以上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在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峰世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铜峰世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 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铜峰世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9,748,355.55	217,760,198.36
负债合计	158,171,552.62	205,871,344.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
流动负债合计	158,171,552.62	205,871,344.18
资产净额	71,576,802.93	11,888,854.1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6,274,629.84	228,493,372.77
净利润	-312,051.25	-13,675,621.10

铜峰世贸以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216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铜峰世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铜峰世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501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35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近期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计拟授予的 7 万份股票期权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37 人调整至 435 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508 万份调整至 4,501 万份。除此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公告披露情况一致。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4,501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35 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50,000	1.50	0.05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34 人)		43,960,000	62.80	2.05
3	预留授予		3,920,000	5.60	0.18
合计	-		48,930,000	69.90	2.28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可行权日、行权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可行权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4、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65%

注 1:因公司业务调整,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是指 2021 年度作为基数的营业收入需剔除正极材料业务在当年合并报表中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 2: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合并范围的事项,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则应在计算考核年度的实际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2)部门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各考核年度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考核系数。

公司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对应的部门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每个等级需要的得分(S)及得分(S)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得分(S1)	S1=Min[0.5,(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增长率÷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0.5]			
净利润得分(S2)	S2=Min[0.5,(净利润实际完成增长率÷净利润预期增长率)*0.5]			
评级	A 评级	B 评级	C 评级	D 评级
总分(S=S1+S2)	0.9≤S≤1	0.8≤S<0.9	0.7≤S<0.8	S<0.7
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本次被激励对象均来自偏光片业务部门或负极材料业务部门,其对应的各年度部门业绩预期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偏光片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负极材料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17%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4%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5%
第二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44%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17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65%
第三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72%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50%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第四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4%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9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7%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450%

注 1:上述"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偏光片业务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

因部门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其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期权名称:杉杉股份期权

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092、1000000093、1000000094、1000000095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首次授予的 4,501 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501	15,133.42	4,753.70	4,970.67	3,289.80	1,769.53	349.73

上表测算信息仅为初步估计,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448,74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363,702,261 股,占其持有比例的 81.47%,股份司法冻结数量为 12,746,479 股,占其持有比例的 2.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10,000,000	2.24%	0.72%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9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2.24%	0.72%	-	-	-	-	-	-

说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宣布友阿控股原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的 9,0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46,4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目前友阿控股通过与广发银行积极协商,已达成和解,双方同意将上述司法冻结的 32,746,479 股股份分批次办理先解冻再质押手续。首批次 1,000 万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冻结,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毕。第二批次 1,000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53,702,261	363,702,261	81.47%	26.09%	0	0%	12,746,479	15.4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53,702,261	363,702,261	81.47%	26.09%	0	0%	12,746,479	15.40%

注 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 12,746,479 股被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2.1 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81,0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67,002.99 万元。

2.2 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①招商银行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招商银行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②民生银行 2,000 万元到期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友阿控股经与民生银行协商拟将上述贷款展期,目前正在等待总行批准;

③广发银行宣布原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 9,0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46,479 股。友阿控股通过与广发银行积极协商,已达成和解,双方同意将上述司法冻结的 32,746,479 股股份分批次办理先解冻再质押手续。首批次 1,000 万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冻结,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毕。第二批次 1,000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份销售商品猪 38.10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3,089 头),销售收入 66,484.22 万元,销售均价 13.42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3.44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13.34%、34.56%、16.80%。

2022 年 1-4 月销售商品猪 138.53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18,278 头),销售收入 207,548.34 万元,销售均价 12.51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2.80 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6.18%、-40.69%、-57.28%。

2022 年 4 月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下降是受国内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1	46.51	46.51	143,051.36	143,051.36	33.02
	2	30.40	76.91	75,327.83	218,379.20	25.01
	3	33.27	110.18	85,454.01	303,833.20	24.66
	4	20.28	130.46	46,129.39	349,962.60	21.09
	5	22.73	153.19	48,384.62	398,347.22	18.07
	6	31.94	185.13	54,553.68	452,900.90	14.02
	7	28.39	213.52	56,010.07	508,910.97	15.47
	8	35.33	248.84	62,781.51	571,692.48	14.53
	9	32.12	280.96	46,393.57	618,086.04	12.03
	10	53.64	334.60	78,981.46	697,067.50	12.46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 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 年 4 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 147,741 头,1-4 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 549,247 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77@songd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等人员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77@songd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邮箱:600077@songd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67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 3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10,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31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